

清城审批环表〔2023〕16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普通小学及普通初中教育学校，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委会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3′39.850"，北纬23°30′36.840"，总占地面积54979.71m²，总建筑面积46610.49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A（1#）1栋、综合楼B（6#）1栋、中学教学楼（2-1#、2-2#、2-3#）3栋、小学教学楼（3-1#、3-2#、3-3#、3-4#、3-5#、3-6#）6栋、多功能厅（4#）1栋、风雨操场（5#）1栋、门卫（7#）1栋、地下室（8#）1栋、主席台（9#）1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教学班数共72个，学生人数共3360个，教职工人数共203人。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
